

ICS 03.080  
CCS A16

# DB330782

浙江省义乌市地方标准

DB330782/T XXXX—2024

## 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服务指南

Guidelines for open-and-shared service of urban park green space

报批稿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原则 .....	1
5 服务保障 .....	2
6 服务内容 .....	3
7 评价与改进 .....	6
附录 A（资料性） 不文明行为清单 .....	7
附录 B（资料性） 义乌市第一批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计划 .....	8
参考文献 .....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宣贯、实施和实施效果评价。

本文件起草单位：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义乌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毛应斌、陈勇、徐云、金敏丽、周江、江晓薇、王雨晴、马仲坤、杨扬、蒋润芸、周天航、何轶群、陈丽群、李萍、戴佩璇、马艺婧、朱美玲、傅丹诺、顾文华、张晓东。

# 引 言

为拓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新空间，满足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31号），要求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积极推动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提升公园多元服务功能，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

义乌积极申报并成功入选浙江省首批城市公园开放共享试点。通过开展试点建设工作，义乌在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服务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试点基础上，利用标准化手段将相关成功经验与做法总结、提炼、固化，为全市具备开放共享条件的城市公园绿地提供标准指导与依据，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方面，公园管理单位可以按照标准指导，针对不同人群和需求，充分利用存量功能性配套设施，因地制宜打造共享空间，营造共享场景，提供多样化的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服务，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另一方面，结合义乌城市特点，在开放共享服务过程中融入小商品、电商、会展等元素，让相关从业者共享绿色资源，促进行业发展；最后，通过形成可应用、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指南，为打造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义乌样板奠定基础。



# 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服务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服务的基本原则、服务保障、服务内容、评价与改进的指导和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公园绿地的管理机构开展开放共享服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T 38584—2020 公园服务基本要求

GB/T 31710.3—2015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帐篷露营地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8584—202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城市公园绿地 urban park green space

城市内利用公园绿地建设的或其他纳入城市公园名录的，具备园林景观和服务设施，具有改善生态、美化环境、休闲游憩、健身娱乐、传承文化、保护资源、科普教育或应急避难等功能，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场所。

### 3.2

#### 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服务 open-and-shared service of urban park green space

在城市公园绿地（3.1）中划定开放共享区域，通过打造共享空间、营造共享场景等方式满足游客休闲游憩、运动健身、亲近自然等需求的服务活动。

## 4 基本原则

### 4.1 生态文明

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对自然环境造成破坏和污染；注重节约利用资源，降低能耗和资源成本。

### 4.2 公益优先

突出公益属性，坚持全民共享，优化提升城市公园绿地的服务功能、服务品质，保障服务的普惠性。

### 4.3 共建共治

鼓励与街道社区、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社会团体、教育机构以及商业机构合作，共同开展服务。

#### 4.4 多元融合

遵循“城市公园+”发展理念，基于城市公园绿地自身资源特色和优势，融合生态、休闲、文化、娱乐等要素，提供多元化的服务。

#### 4.5 文化彰显

在保护文物古迹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地域历史、城市特色文化，在服务全过程融入和彰显相关文化元素。

### 5 服务保障

#### 5.1 制度保障

5.1.1 质量控制。宜制定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对开放共享服务进行质量控制。

5.1.2 运营准入。宜制定运营准入制度，遵循公益优先原则引入餐饮、商店、游乐场等商业。引入的商户应具备相关资质，提供的商业服务应符合多数游客的消费水平。

5.1.3 场地预约。宜制定演出、艺术展、市集等大型活动的场地预约制度。可采取线上线下多方式预约的模式，明确场地的使用时间、使用范围与注意事项。

5.1.4 文明游园。宜制定游园守则，制止不文明行为，倡导文明游园。不文明行为清单见附录 A。

#### 5.2 人员保障

5.2.1.1 宜结合公园绿地的条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或兼职服务人员。

5.2.1.2 服务人员应具备以下能力：

- a) 爱岗敬业，文明有礼，用语规范；
- b) 熟悉园内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环境布局、服务内容与要求；
- c) 熟练掌握本岗位的相关知识和技能。

5.2.1.3 宜针对服务人员建立培训、考核制度，定期开展培训、考核。

#### 5.3 设施保障

##### 5.3.1 通则

5.3.1.1 设施应符合 GB/T 38584—2020 中第 5 章的规定。

5.3.1.2 结合公园绿地自身及周边设施配置情况，针对所提供的开放共享服务选择性配置或优化各类设施，可采用永久性设施与临时性设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布局。

5.3.1.3 设施宜分布合理、维护完好、方便游客使用、与环境风貌相协调。

##### 5.3.2 基础服务设施

宜有必要的基础服务设施，主要包括休憩设施、卫生设施、交通设施、照明设施、水电设施等。

##### 5.3.3 儿童友好设施

5.3.3.1 宜有儿童友好设施，主要包括低位洗手盆、儿童厕位、母婴室等服务设施，秋千、滑滑梯、人工沙滩等游乐设施。

5.3.3.2 儿童友好设施的造型、外观、功能等设计应符合儿童喜好，标识宜注拼音。

5.3.3.3 儿童友好设施的配置或改造见《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

#### 5.3.4 乐龄友好设施

5.3.4.1 宜有乐龄友好设施，主要包括防滑铺装的健康步道、低位紧急呼叫器、双层扶手、老年代步车停车位等。

5.3.4.2 易接触位置不宜有尖角、锐边等。

5.3.4.3 标识宜采用黄橙红等醒目颜色和大号字体。

#### 5.3.5 安全保障设施

宜有安全保障设施，主要包括护栏、监控、消防设施、医疗设施、应急避难设施、水面救援设施、警示标识、安全疏散标识等。

#### 5.3.6 无障碍设施

5.3.6.1 宜有无障碍设施，主要包括盲道、无障碍坡道、连续的无障碍通道、扶手、无障碍标识、低位服务设施等。

5.3.6.2 无障碍设施宜符合 GB 50763 的规定。

#### 5.3.7 信息导览设施

宜有信息导览设施，主要包括：

- a) 在出入口设置标明游园管理规定、开放共享说明等信息的管理标识；
- b) 在出入口、停车场、道路交叉口附近设置导向标识；
- c) 在景点、活动场地附近设置标明景点名称与相关信息的景点标识；
- d) 在文化、生态展示区设置解说牌、植物铭牌等解说标识。

#### 5.3.8 智慧设施

5.3.8.1 宜有智慧设施，主要包括智慧安防、智慧监测、智慧导览、智慧停车、智慧健身、智慧照明等。

5.3.8.2 智慧设施宜纳入公园智慧共享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 6 服务内容

### 6.1 通则

6.1.1 宜结合公园自身情况，划定开放共享区域。开放共享区域宜环境安全，地形相对平整，避开饮用水源（含备用水源）保护区、历史保护建筑、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重要保护区域，以及高压线、机电站、河道湖泊深水区、易燃易爆物储放地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

6.1.2 宜根据游客规模、植物特性和气候条件等因素，对开放共享区域实行养护管理。

6.1.3 宜在开放共享区域内打造共享空间、营造共享场景。其中：

- a) 共享空间的打造以对原有资源的改造为主，不宜破坏公园绿地原貌；
- b) 共享场景的营造以共享空间为主要载体，不宜干扰游客在公园绿地其他区域的正常活动。

6.1.4 宜制定并公布开放共享服务内容和计划，主要包括开放区域数量、开放时段、开放面积、共享空间、共享场景和可承载的游客量等。义乌市第一批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计划见附录 B。

6.1.5 宜以不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为前提，开展开放共享服务。

## 6.2 共享空间

### 6.2.1 草坪空间

6.2.1.1 宜选择地形平缓、排水良好的区域打造。

6.2.1.2 根据活动需求，宜划分休闲区、露营区、运动区、婚礼区等区域，进行分区管理。

### 6.2.2 林下空间

6.2.2.1 宜选择地形平缓、林荫密集的区域打造。

6.2.2.2 宜及时清理落叶、树枝等杂物，修剪较低的杂枝。

6.2.2.3 根据活动需求，宜划分休闲区、露营区等区域，进行分区管理。

### 6.2.3 亲水空间

6.2.3.1 宜选择湖、河两岸视线开阔，竖向起伏较小的区域打造。

6.2.3.2 宜根据场地条件适当增加水岸、水上休闲空间，如设置滨水步道、亲水平台等。

6.2.3.3 宜使用生态环保材料。

6.2.3.4 宜根据水域条件划定水位控制线。

### 6.2.4 广场空间

6.2.4.1 宜选择面积开阔、人流量较大的区域打造。

6.2.4.2 宜满足人群疏散、大型活动的相关安全需要。

### 6.2.5 运动空间

6.2.5.1 宜选择地形平缓的区域打造。

6.2.5.2 宜根据不同年龄段需求划分和布置运动场地，主要包括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轮滑场等。

6.2.5.3 宜提升健身步道的安全性、舒适性和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构建便捷的慢行网络。

### 6.2.6 游乐空间

6.2.6.1 宜选择地形平缓、远离交通干道的区域打造。

6.2.6.2 空间设计宜色彩鲜艳，融入卡通、植物等元素。

6.2.6.3 宜根据场地条件设置防滑铺装地面、游乐设施等。

注：游乐设施以小型无动力设施为主。

## 6.3 共享场景

### 6.3.1 儿童友好场景

6.3.1.1 针对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宜在草坪空间、林下空间、广场空间、游乐空间打造儿童友好场景；针对小学生和中学生，宜在草坪空间、林下空间、广场空间、亲水空间、运动空间、游乐空间打造儿童友好场景。

注：参照《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儿童年龄层次划分为婴幼儿（0岁~3岁）、学龄前儿童（3岁~6岁）、小学生（6岁~12岁），中学生（12岁~18岁）。

6.3.1.2 宜结合城市公园绿地自身属性，开辟儿童活动区并进行适儿化改造，开展安全舒适、活动多样、亲近自然的户外活动。

### 6.3.2 乐龄友好场景

- 6.3.2.1 宜在草坪空间、林下空间、广场空间打造乐龄友好场景。
- 6.3.2.2 宜结合老年人的康养、社交、休憩、疗愈等需求，对绿地空间进行适老化改造。
- 6.3.2.3 宜针对老年人开展反诈宣传、健康讲座、健康监测、美食制作、手工比赛等活动。

### 6.3.3 休闲露营场景

- 6.3.3.1 宜在草坪空间、林下空间、亲水空间打造休闲露营场景。
- 6.3.3.2 宜按照 GB/T 31710.3—2015 中 6.7 的规定，设置特色功能区，提供特色服务。

### 6.3.4 运动健身场景

- 6.3.4.1 宜在草坪空间、林下空间、广场空间、亲水空间、运动空间打造运动健身场景。
- 6.3.4.2 宜结合传统运动文化，开展各类休闲竞技与趣味运动会等活动，如骑行、飞盘、马拉松、森林瑜伽、森林太极、皮划艇、趣味攀岩等。

### 6.3.5 文化创意场景

- 6.3.5.1 宜在草坪空间、林下空间、广场空间、亲水空间打造文化创意场景。
- 6.3.5.2 宜利用现有资源，结合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新趋势，植入创意设施，如 IP 雕塑、健身竞技空间等。
- 6.3.5.3 针对社区居民、文艺爱好者、创意青年等群体，宜开展以下活动：
  - 音乐节；
  - 时装秀场；
  - 创意文化展览；
  - 游园会；
  - 家庭园艺交流；
  - 家庭聚会派对；
  - 灯光秀；
  - 非遗技艺体验，如制作义乌剪纸、百子灯、婺剧戏曲盔帽、黄山八面厅建筑营造技艺等；
  - 小吃美食制作，如制作红糖、糖焗、东河肉饼、红曲等。

### 6.3.6 自然科普场景

- 6.3.6.1 宜在林下空间、亲水空间、草坪空间打造自然科普场景。
- 6.3.6.2 宜与高校、中小学、科研机构等联合组织自然科普教育活动，如自然课堂、互动科普游戏、户外拓展研学、亲子 DIY、夏（秋）令营、观鸟等。

### 6.3.7 便民服务场景

- 6.3.7.1 宜在草坪空间、广场空间、林下空间、亲水空间打造便民服务场景。
- 6.3.7.2 宜结合游客实际生活需求，临时性或阶段性地举办便民服务活动，如相亲活动、志愿服务、草坪婚礼等。

### 6.3.8 国际交流场景

- 6.3.8.1 宜在草坪空间、林下空间、广场空间、亲水空间、运动空间打造国际交流场景。

6.3.8.2 宜支持并配合相关部门、社会团体组织各国人士开展文体趣味活动，如英语角、汉语文化沙龙、传统节庆活动等。

#### 6.3.9 会务展览场景

6.3.9.1 宜在草坪空间、林下空间、广场空间打造会务展览场景。

6.3.9.2 宜通过园林景观装置展示当下爆款商品，打造临时性的商业展览、商品展示的室外展园。

6.3.9.3 宜面向不同领域艺术创作者发出驻留邀请，开展艺术沙龙、论坛讲座等深度艺术体验活动。

#### 6.3.10 创业友好场景

6.3.10.1 宜在草坪空间、广场空间、林下空间打造创业友好场景。

6.3.10.2 宜根据全年龄段人群需求，鼓励市民、商户共创共建，形式主要包括：

——美食市集，如围绕茶文化、咖啡文化、当地特产等主题开展的美食市集；

——美食+多元主题市集，以美食为基础，结合配饰、服饰、数码、家用、亲子等业态的市集；

——IP属性+品牌集聚市集，聚集自带流量的品牌和主理人，结合露营、观影、音乐节等社交、休憩空间的市集；

——电商直播市集。

#### 6.3.11 风景打卡场景

6.3.11.1 宜在草坪空间、广场空间、林下空间、亲水空间打造风景打卡场景。

6.3.11.2 宜选择具备特色环境与资源的场地，增设艺术装置，规划游览路线与最佳观景点。场景展示形式主要包括：

——花海、水杉林、樱花大道等植物景观；

——观星赏月、观日出日落等气象景观；

——历史遗址景观；

——森林艺术展会；

——滨水空间景观。

## 7 评价与改进

### 7.1 评价

7.1.1 宜制定游客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对外公布游客投诉电话、投诉网址、平台投诉处理程序和时限等信息。

7.1.2 宜建立游客意见征询和满意度测评制度，结合不同季节、节假日、活动组织等情况策划意见征询和满意度测评活动。

7.1.3 宜建立服务评价档案，并建立相关考核机制对服务开展考核。

### 7.2 改进

7.2.1 宜及时受理投诉，进行回访，完整保存投诉受理信息。

7.2.2 对游客和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考核不达标之处，宜及时记录、分类汇总、分析评估，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改进措施。

附 录 A  
(资料性)  
不文明行为清单

义乌市城市公园绿地不文明行为清单见表 A.1。

表 A.1 不文明行为清单

破坏公园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摘花果、野菜等；</li> <li>2. 攀爬、折断损坏树木；</li> <li>3. 随地吐痰、随地便溺、在禁烟区吸烟；</li> <li>4. 乱丢果皮、果核、烟头、口香糖等废弃物；</li> <li>5. 向湖水内投掷废弃物，污染水质；</li> <li>6. 野泳垂钓（在非钓鱼区钓鱼捕虾、在禁止游泳区野泳）</li> </ol>
损坏公园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乱涂滥刻（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树木上涂写、刻划）；</li> <li>2. 损坏公园路灯、凉亭、园内标识牌等公共设施</li> </ol>
伤害公园动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伤害动物（捕捞、捕捉动物，惊扰、追赶、恐吓、投打和在非投喂区投喂动物）；</li> <li>2. 随意放生动物</li> </ol>
破坏公共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主动排队，不服从管理，打架斗殴、聚众闹事；</li> <li>2. 燃放烟花爆竹、烧烤、烹饪等使用明火的行为；</li> <li>3. 不束牵引绳、不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等违规行为；</li> <li>4. 在非体育运动场所踢球、滑旱冰、跳广场舞等；</li> <li>5. 翻越障碍（随意翻越或穿越围墙、栏杆、绿篱等）；</li> <li>6. 噪音扰民（使用超分贝音响唱歌跳舞）；</li> <li>7. 随意圈划活动场地，进行打羽毛球、滑旱冰、跳舞及乞讨卖艺等行为活动；</li> <li>8. 在园内及出入口进行设摊、张贴或散发广告等经营活动；</li> <li>9. 在公园内随意晾晒衣被；</li> <li>10. 自行车、电动车驶入公园；</li> <li>11. 在未明示可搭设帐篷的区域铺设地垫，搭设吊床、帐篷等；</li> <li>12. 在喷泉等水景区域入水嬉戏打闹；</li> <li>13. 讲粗话脏话、袒胸赤膊、在路椅上躺卧；</li> <li>14. 酗酒喧哗、赌博、宣扬封建迷信、传播胡乱编造政治笑话等行为</li> </ol>

附录 B  
(资料性)

义乌市第一批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计划

义乌市第一批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计划见表 B.1。

表 B.1 义乌市第一批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计划

名称	计划开放区域数量	开放时段	开放面积 (公顷)	可打造的共享空间	可营造的共享场景	可承载的游客量
雪峰公园	2	08:00 ~ 20:00	10.7	运动空间、 广场空间	儿童友好场景、乐龄友好场景、 运动健身场景、文化创意场景、 自然科普场景、便民服务场景	按照公园游客容量的面积法测算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宜不低于 5.5 m <sup>2</sup> /人), 搭建帐篷的区域不超过开阔草坪面积的一半
江滨鼓韵公园	1		19.7	草坪空间、 运动空间	儿童友好场景、乐龄友好场景、 休闲露营场景、文化创意场景、 自然科普场景、风景打卡场景、 国际交流场景、创业友好场景	
西江乐园	2		22.8	草坪空间、 游乐空间	儿童友好场景、乐龄友好场景、 休闲露营场景、科普研学场景	
银岸草暖园	2		4.4	草坪空间、 林下空间、 运动空间	休闲露营场景、运动健身场景、 文化创意场景、科普研学场景、 便民服务场景、创业友好场景	

### 参考文献

- [1] GB/T 51346—2019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
- [2] CJJ/T 85—2017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31号）
- [4] 《城市公园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24〕59号）
- [5] 《省建设厅关于认真做好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建城函〔2023〕119号）
- [6]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建办科函〔2023〕223号）